
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4〕261号

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921 号），现下达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68 万元（其中省级资金 35 万元；中央资金 133 万）。

具体分配明细：耕地建设与利用——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资金 35 万元；农业产业发展——畜牧良种补贴中央资金 65 万元、粮改饲资金中央资金 38 万元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——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中央资金 30 万元。

列 2024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 2130153，耕

地建设与利用；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 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 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，其他支出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按相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，按程序拨付资金，并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县财政审核后按程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2. 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-1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4 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	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	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3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	
	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		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良种补贴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4 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县兽医站	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	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6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	
	产出指标			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		

附件 3-5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4 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县农村经营经济服务站	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	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0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 值
	产出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			